

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文件

汕龙财〔2025〕21号

签发人：洪瑞彬

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关于公布龙湖区执行的 政府性基金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

区各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我区政府性基金收费，参照市财政局《汕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费目录清单》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区财政局制定了《汕头市龙湖区执行的政府性基金收费目录清单》，现向社会公布目录清单。此前已公布的有关收费目录清单中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附件：《汕头市龙湖区执行的政府性基金收费目录清单(截至
2024年12月27日)》

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

2025年1月15日

